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运生

\_\_\_\_\_  
高程海

\_\_\_\_\_  
江虹锐

2019年8月13日